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208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922608598_2_109D24509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班級經營
與親師溝通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09年3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350611號函並依據本
局10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提升本市教師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認識，並提
供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面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可執行的
班級經營策略與行為訓練方向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小(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79
號)。

四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，
自由報名參加，名額共140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參加教師於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翌日公告於上述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局同意錄取之教師核予公假登記出席(惟課務自理)。

(二)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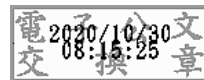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經錄取後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。

(四)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七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